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1
一、前言.....	2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6
一、簡介.....	6
二、組織.....	7
三、社股及股息.....	15
參、營運概況.....	17
一、業務內容.....	17
二、從業員工.....	23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8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3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108 年度計畫內容.....	31
二、107 年度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3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4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8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分析.....	87
二、經營結果分析.....	88
三、現金流量分析.....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89
五、風險管理事項.....	90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	112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2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壹、致社員報告書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

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孟丹首次接任理事主席一職，輾轉間已邁入第 33 個年頭，雖然期間有社內之紛擾，如今也已擔任 29 年理事主席，這一切都要感謝所有社員代表先進們一路走來給予孟丹的支持與愛戴，尤其本社前年歡慶一百周年慶，這讓孟丹更加堅定這份光榮與責任，誓言與理、監事們共同攜手為三信人共創嶄新的未來。

回顧 2018 年，我國經濟雖尚稱平穩，但也遭遇到與日俱增的國內外挑戰，其中，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8 年 3 月對於中國採取的貿易政策，為了抵制中國獨霸全球的野心，以及保護美國的利益，啟動了對中國一連串地貿易關稅制裁，而中國也相對美國進行關稅調整的報復舉動，以至於 2018 年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的陰影下波動震盪不已，由於我國經濟與美、中兩大經濟體具有高度連動，同時亦為最主要出口市場的國家，在兩國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影響，以及國際間經濟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使得我國經濟未來表現將備受挑戰，這也是考驗著我國政府將如何帶領人民突破困境。2018 年九合一選舉結果反應人民對目前政府經濟施政的不滿，尤其大高雄在多年綠色執政下，如今已出現重大轉變，未來將由新任韓國瑜市長帶領高雄人民打拚經濟，把貨賣出去，把人帶進來。對在大高雄地區深耕多年的本社來說，對此變化樂觀其成。

本社至從民國 85 年一心分社成立以後，已相隔 23 年之久，如今奉主管機關核准，於今年即將完成新設立左營區(文川分社)、鳳山區兩處新分社，將本社原 20 間分社推增至 22 間，以此擴大服務高雄鄉親。此外，本社也已購入楠梓分社、陽明分社、右昌分社及原一心分社搬遷後改成小港分社等新營業據點，本社一直希望分社營業據點都能成為自有資產，一來減少租金支出，二來擴大本社資產規模，我一直向本社職員們鼓勵，本社不斷再增加資本實力做為大家的後盾，也為大家提供很好的工作環境及薪資福利等，希望大家要懂得珍惜，懂得更加努力打拚業績，並且提升自我專業知識，隨時掌握市場資訊脈動，務必以穩健經營原則創出佳績，同時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回饋在地大高雄鄉親。

最後，感謝所有與會的社員代表先進們，有你們的支持與鼓勵，相信本社能繼一百週年後創造另一個高峰，今日也是本社理、監事選舉，期盼新任理、監事能夠持續為三信人共同齊心齊力。在此本社歡迎所有社員代表先進們一同參與本社未來所舉辦新分社開幕慶祝活動。

敬 祝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理事主席 林 孟 丹

一、前言

去年由於全球景氣降溫，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存在，全球金融情勢趨緊等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貿易動能減弱，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導致國內出口成長轉緩；國內經濟因台股隨國際股市震盪下跌，影響消費信心，主要國際機構多下修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測，這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衝擊台灣景氣復甦力道；本社在高雄鄉親及社員們的鼎力支持、全體經營團隊以及林理事主席帶領的理監事共同努力下，本社業務及收益仍呈現穩健增長；截至 107 年底，本社存款餘額 592 億元、放款餘額 465 億元、稅前淨利 2 億元、逾放比率 0.10%、備抵呆帳覆蓋率 1,240%。

本社緣起於民國 6 年，起先在高雄旗津創立「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爾後搬遷至高雄鹽埕埔並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台灣光復後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服務高雄鄉親已有 102 年。長期以來，本社秉持相互合作精神，與在地居民共存同榮，去年捐贈 250 萬元經費予三信家商學校開設咖啡餐飲教室。金融科技方面，本社已上線行動銀行 APP 並持續提升使用功能，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全天候金融服務。在企業社會責任與社區公益活動，去年本社共辦理 162 場公益活動，包括配合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對象有國、高中學生、國軍部隊、社福團體庇護單位及矯正機關，也在社區舉辦里民聯歡會、捐血、廟會、防詐騙宣導、社區關懷、鄰里環境維護、以及生活理財免費主題講座，都深獲鄉親好評，也為本社永續經營增添動能。

預期 108 年，全球及主要經濟體景氣將走緩，加以全球貿易緊張情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一致、新興市場國家金融及經濟體質愈趨脆弱，以及歐洲政經情勢發展等不確定性，全球景氣潛藏下行風險。面對這些動盪及挑戰，本社將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持續落實普惠金融，以滿足社員之金融需求，兼顧合作組織之宗旨，也希望廣大鄉親及社員們能繼續給予本社支持與鼓勵，共同開創新局。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7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金融環境，根據全球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HS Markit 107 年 11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 3.2%，108 年將略降至 3.1%，其中先進經濟體 107 年及 108 年分別成長 2.3% 及 2.1%，新興市場各成長 4.8% 及 4.6%，景氣擴張力道均呈走緩。美國因就業市場持續強勁，挹注消費動能，加以「減稅及就業法」及政府擴張支出等財政刺激政策，且貿易戰負面影響有限，經濟持續穩健成長，預測 107 及 108 年經濟分別成長 2.9% 及 2.7%。歐元區景氣近期明顯趨緩，經濟成長率為三年以來最低，英國脫歐協議、義大利及德國政治風險升高，增添不確定性，預測歐盟 107 年及 108 年經濟成長 2.0% 及 1.6%。中國大陸經濟

成長 107 年前 3 季呈現逐季放緩現象，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對經濟衝擊料將逐漸浮現，惟大陸相應執行各項振興措施，可望抵銷部分負面影響，預測 107 年成長 6.6%，108 年成長 6.1%。

2.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1 月至 11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5.24%，銀行授信維持穩健成長，貨幣總計數 M2 亦於目標區內成長，107 年 1 月至 11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3.56%，高於經濟成長率，反映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今年 108 年考量全球景氣降溫，且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不確定性升高，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將趨緩，產出缺口負值略為擴大，通膨展望溫和；而國內名目利率及實質利率水準與主要經濟體相較仍屬居中。近期長、短期利率略升，主要係年關之季節性資金需求增加所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雖然加劇，跨國資金移動頻繁，惟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利率仍相對穩定。預測 108 年央行將維持現行政策利率，持續貨幣適度寬鬆，以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公布之統計資料，去年(107 年)前 3 季經濟成長率 2.89%，全年預估成長 2.66% (yoy)，較之前預測數下修 0.03%，全年 CPI 上漲 1.43%，躉售物價上漲 4.10%(受新臺幣匯率貶值影響)。預測今年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41% (yoy)，每人 GDP 25,148 美元，CPI 上漲 0.96%，躉售物價上漲 1.60%。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07 年度無信用合作社被合併或消滅，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為 23 家，與去年相同，全體信合社分支機構，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共計 275 家，較去年同期 266 家增加 9 家分社，同期間本國銀行減少 20 家分行，農漁會信用部減少 5 家分部。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7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91 億 9 仟 7 佰萬元，較 106 年 12 月底餘額 588 億 1 仟 5 佰萬元，增加 3 億 8 仟 2 佰萬元，增長率為 0.65%。

2. 放款業務

107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464 億 9 仟 7 佰萬元，較 106 年 12 月底餘額 435 億 4 仟 2 佰萬元，增加 29 億 5 仟 5 佰萬元，增長率為 6.78%。

3. 盈餘執行情形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8 仟 9 佰萬元，較 106 年度的 1 億 2 仟 4 佰萬元，增加 6 仟 5 佰萬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564 億 7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1%，放款營運量為 436 億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5%，稅前淨利為 2 億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25%。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1,036,566 仟元。
2. 利息費用：398,494 仟元。
3. 利息淨收益：638,072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03,465 仟元。
5. 淨收益：741,537 仟元。
6. 放款呆帳費用：45,000 仟元。
7. 營業費用：496,525 仟元。
8. 所得稅費用：10,242 仟元。
9. 稅後淨利：189,770 仟元。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20,883 仟元。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10,653 仟元。
12. 每股稅後盈餘：12.12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並上線防制洗錢客戶盡職審查系統。
2. 新增客戶交易監控系統及疑似洗錢表徵偵測系統。
3. 提升本社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功能。
4. 進行新版跨行系統測試。

三、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穩定存、放款業務增長，提高營運收益。
2. 優化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落實法遵與風控。
3. 健全防制洗錢措施，兼顧客戶權益。
4. 增設並調整服務據點，拓展新客源。
5. 提升策略聯盟合作，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
6. 建置線上金融服務平台，強化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
7. 深耕在地人脈經營，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營業目標

依上述經營方針與政策，擬定 108 年度營業目標：

1. 存款業務：622 億元。
2. 放款業務：487 億元。
3. 稅前純益：2 億 3 仟 5 佰萬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因應高齡化社會，開發及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
- (二) 結合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
- (三) 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深耕在地人脈，創造經營利基。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金管會為了營造併購法規環境，已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且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將國內所有金控公司或銀行，納入整併之適用對象，更提供先參股合作(持股比率須超過10%)再於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之政策。金管會透過降低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門檻、提供先參股投資金融機構再洽談併購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勢將帶動並促進金融機構加速整併。因應此趨勢，本社將視金融環境變化，擬定因應措施，靈活調整經營策略。
2. 金管會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已於107年4月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並於107年11月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者，皆得為純網銀之發起人。純網銀業務項目除可依銀行法之業務項目外，還包括了金錢信託、信用卡、電子支付及外匯等多項業務。後續金管會將再就純網銀營運需求或數位銀行業務發展，開放銀行線上服務項目。

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本社將加快研發建置金融科技相關軟硬體資訊系統，納入行動支付服務與新興科技應用，以順應金融科技化行動潮流。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2條、第4條，放寬信合社辦理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國內保證業務、以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業務，以及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業務，且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此次放寬非社員授信之業務項目，有利於信用合作社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並能減低在金融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下面臨之衝擊。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主要研究機構紛紛下修108年全球經濟展望，預期全球及主要經濟體景氣將走緩，全球貿易緊張情勢未見緩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不一致、新興市場國家經濟體質脆弱，加上歐洲政經情勢發展仍存不確定性，108年全球景氣浮現下行風險。主計總處預測10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41%，低於107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2.66%；107年1月至11月全體銀行授信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5.42%，顯示銀行授信業務維持穩定增長，107年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為3.56%，高於經濟成長率2.66%，顯示市場資金相當充裕，因此金融機構存、放款利差仍然處於低檔。

貳、本社概況

一、簡介

設立日期：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沿革

創立／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

改組／民國 09 年 01 月 20 日／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

改組／民國 15 年 04 月 29 日／1926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

改制／民國 36 年 01 月 20 日／1947 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發祥於中洲庄具 102 年悠久歷史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合作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

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民國 36 年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迄今 102 年悠久歷史。

以取用之於社會為最高經營圭臬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光復以來，在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銳意經營下，不論社業務，一直執信用合作界牛耳。尤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蔚成三信社一項獨特的優秀傳統。

民國 46 年，首創「三信平民醫院」，提供社員高品質醫療及低收入市民免費義診服務。民國 47 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即現今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社會孕育數以萬計的優秀商業人才。民國 66 年聯合全市 5 家信合社，共同聚資 2000 萬元興建「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民國 71、81 年捐贈全市國小 150 架鋼琴，此乃對地方學童及老人之回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精神。民國 83 年以 625 萬元，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乃鎮館之寶並為千年萬代留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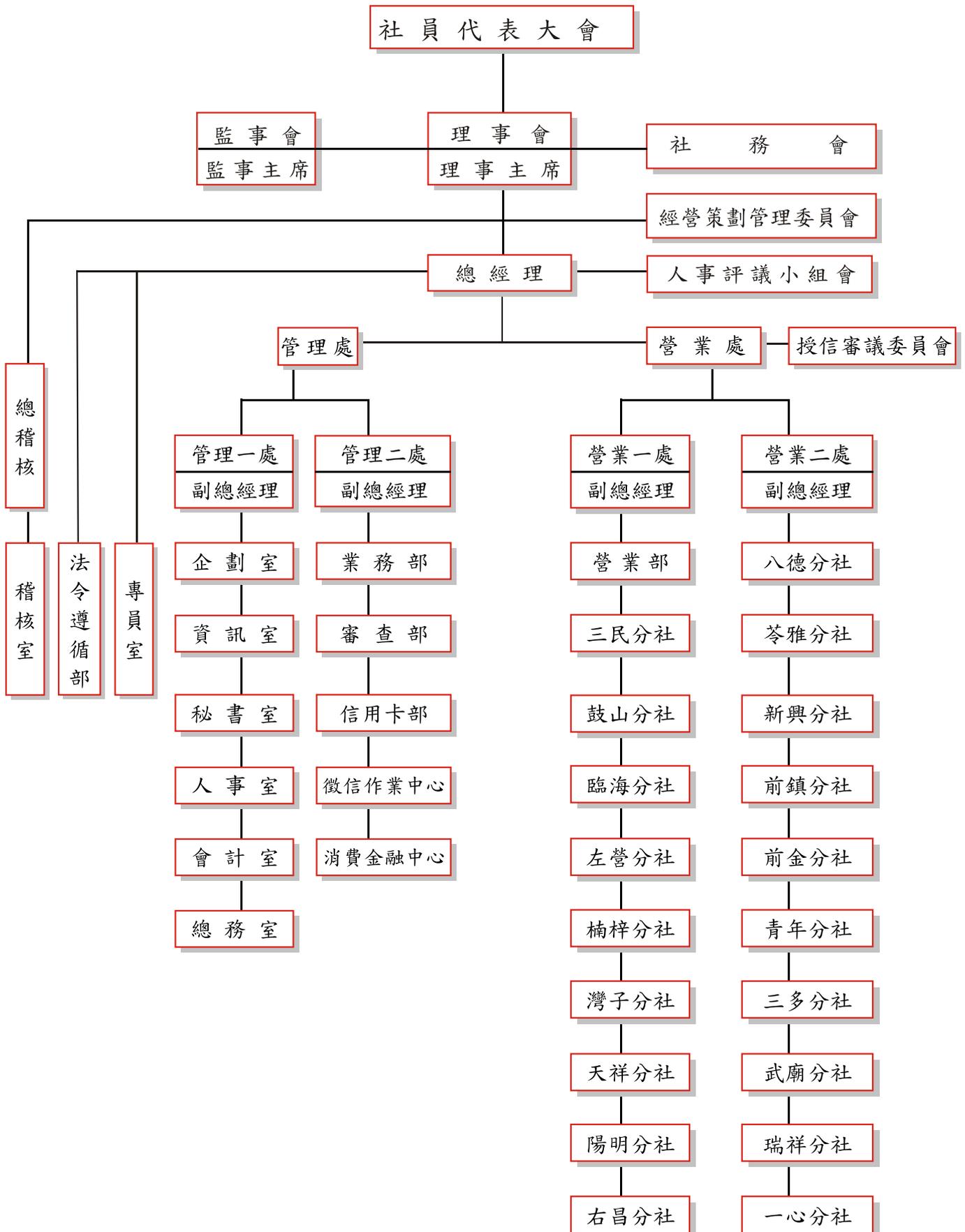
傳承優良傳統再創金融服務新貌

民國 75 年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之哲嗣林孟丹接任本社理事主席，以其優秀的學經歷，克紹箕裘，踏實的踐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的合作理想。民國 86 年本社分支機構達 20 家，為全國信合社之冠。90 年代朝全方位金融百貨化邁進，全面提升電子金融設備與業務，啟用最新型新一代電腦分行系統，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等，隨時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與資訊化的新趨勢。民國 96 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友善職場認證」。97 年本社為全國信合社第一家核准辦理「共同基金暨保險銷售」業務，帶給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選擇及投資理財服務。106 年因應智慧型裝置使用金融服務的趨勢，推出 APP 行動銀行。

民國 108 年本社分支機構規模高達 22 家，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信合社、高雄的唯一」，本社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穩健經營，除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外，貼近大眾、深耕社區、參與公益活動已成為本社永續經營的文化，惟有秉持先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理念，方能造就出高雄三信輝煌的過去與現在，邁入嶄新的未來；讓每一位顧客與鄉親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 民國 107 年度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黃道源	營業部	劉明憲	三民分社	謝明致	前金分社
吳陳玉梯	營業部	張麗惠	三民分社	林美玉	前金分社
林英順	營業部	林妙姿	鼓山分社	謝玲玉	前金分社
蔡清玉	營業部	黃琇霞	鼓山分社	伍碧玉	前金分社
鍾明冬	營業部	江美玲	鼓山分社	邱慧吟	前金分社
林金德	營業部	洪吉祥	鼓山分社	曾榮德	左營分社
吳忠霖	營業部	林秀容	鼓山分社	許振榮	左營分社
林崇良	八德分社	呂劉榮盞	鼓山分社	黃溪常	左營分社
陳益雄	八德分社	呂迦富	鼓山分社	張玉燕	左營分社
陳燕莉	八德分社	呂芳圖	鼓山分社	林彥呈	左營分社
蔡鼎賢	八德分社	林秀玲	鼓山分社	林麗雲	左營分社
易淑梅	八德分社	辛淑真	鼓山分社	林侑叡	左營分社
曾李秋美	苓雅分社	陳文雄	鼓山分社	林宥儒	左營分社
洪駱玉霞	苓雅分社	趙裕宏	臨海分社	李米師	左營分社
洪生吉	苓雅分社	李莊絹	臨海分社	黃再成	左營分社
洪瑄翊	苓雅分社	洪證富	臨海分社	李盈蒲	左營分社
陳文彬	新興分社	莊茱棋	臨海分社	李碧陣	青年分社
蔡碧容	新興分社	鄭宗政	臨海分社	翁佳惠	青年分社
李茂雄	新興分社	吳石村	前鎮分社	莊鎮華	青年分社
李陳秀華	新興分社	陳秋美	前鎮分社	周正榮	青年分社
洪春呈	新興分社	林文在	前鎮分社	曾智守	青年分社
莊子賢	新興分社	吳駱玉琴	前鎮分社	李怡諄	青年分社
黃美拯	三民分社	李永士	前鎮分社	吳瓊瑩	楠梓分社
郭芳蘭	三民分社	朱貴蘭	前鎮分社	孫李月淑	楠梓分社
林麗靜	三民分社	林畊甫	前鎮分社	吳姿瑢	楠梓分社
林世震	三民分社	顏王金環	前鎮分社	吳豐華	楠梓分社
張玉芬	三民分社	林春綢	前鎮分社	孫芳娟	楠梓分社
陳林淑珍	三民分社	林峻弘	前鎮分社	戴朝男	楠梓分社
陳怡伶	三民分社	洪淑芬	前鎮分社	林有定	三多分社
洪木榮	三民分社	洪顏碧蓮	前鎮分社	陳連泰	三多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趙美惠	三多分社	林淑勤	武廟分社
蘇薛瑞香	三多分社	傅正賢	武廟分社
鄭志仁	三多分社	謝照容	武廟分社
林宏偉	三多分社	謝王春	武廟分社
洪清泉	三多分社	余美燕	武廟分社
郭邱翠珠	三多分社	黃榮忠	武廟分社
楊植惠	三多分社	王照雲	瑞祥分社
陳淑霞	灣子分社	陳碧娥	瑞祥分社
邱美惠	灣子分社	陳文治	瑞祥分社
林石月嬌	灣子分社	李王麗雲	瑞祥分社
塗育屏	灣子分社	曾玉玲	瑞祥分社
嚴志德	灣子分社	朱麗安	瑞祥分社
陳樹炎	灣子分社	李月春	瑞祥分社
黃石煌	灣子分社	李韋樂	瑞祥分社
藍正剛	灣子分社	陳國清	瑞祥分社
曾義雄	天祥分社	洪麒元	瑞祥分社
陳宏嶧	天祥分社	陳蕙如	瑞祥分社
陳筠貽	天祥分社	塗明山	瑞祥分社
陳雲蘭	天祥分社	鄭集瓊	右昌分社
洪淑鈴	天祥分社	蔣春菊	右昌分社
李蘊玉	陽明分社	黃俊瑋	右昌分社
楊鎮宇	陽明分社	黃俊益	右昌分社
陳林掌珠	陽明分社	黃麗桃	右昌分社
陳鳳枝	陽明分社	蔣邦清	一心分社
李秀香	陽明分社	莊素秋	一心分社
林春治	陽明分社	王慧珍	一心分社
葉翠玲	陽明分社	李蘭翠	一心分社
謝武雄	武廟分社	高碧雲	一心分社
謝花麗	武廟分社	袁蓓蒂	一心分社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 (一)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姓名、關係
理事主席	林孟丹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63,000	0.99%	0	0%	日本近畿大學商學系碩士 (國民大會代表、高市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三信家商榮譽董事長 三山國王廟董事長 台精化工董事	理事林昶彤直系血親卑親
理事	蘇順三	105.4.18	三年	72.1.27	155,000	1.05%	155,375	0.94%	1,205	0.007%	高雄高商	吉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理事	郭昭男	105.4.18	三年	75.2.28	155,000	1.05%	155,375	0.94%	1,003	0.006%	高中 (本社監事)		
理事	李吉和	105.4.18	三年	90.7.18	155,000	1.05%	155,375	0.94%	1,000	0.006%	高職		
理事	陳俊雄	105.4.18	三年	87.7.18	155,000	1.05%	155,375	0.94%	0	0%	五專	翊太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洪春松	105.4.18	三年	96.3.29	155,800	1.06%	156,175	0.94%	0	0%	高職	約翰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台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林昶彤	105.4.18	三年	96.3.29	155,000	1.05%	200,000	1.21%	50	0.0003%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	三信家商董事長	理事主席林孟丹直系血親尊親屬
理事	林進榮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00	1.05%	155,375	0.94%	1,000	0.006%	高職 (本社總經理)		無
理事	蘇玲慧	105.4.18	三年	105.3.24	155,050	1.06%	160,672	0.97%	50	0.0003%	日本青山學院女子短期大學		無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05.4.18	三年	81.3.28	155,000	1.05%	155,375	0.94%	10,050	0.06%	高中		無
監事	侯福基	105.4.18	三年	87.7.18	156,000	1.06%	157,000	0.95%	2,000	0.01%	高工		
監事	楊淑敏	105.4.18	三年	93.3.11	155,000	1.05%	155,375	0.94%	300	0.001%	高職	宛蓉百貨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7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或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孟丹	✓	✓				✓	✓	
蘇順三		✓			✓	✓	✓	
郭昭男		✓			✓	✓	✓	
李吉和	✓	✓			✓	✓	✓	
陳俊雄		✓			✓	✓	✓	
洪春松		✓			✓	✓	✓	
林昶彤		✓				✓	✓	
林進榮	✓	✓			✓	✓	✓	
蘇玲慧		✓			✓	✓	✓	
蘇正川		✓			✓	✓	✓	
侯福基		✓			✓	✓	✓	
楊淑敏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俊斌	106.01.24	7,168.22	0.0435	1,100.00	0.0066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皆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104.04.01	50,060.20	0.3043	3,000.00	0.018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副總經理	趙慧燕	106.12.07	7,850.00	0.0477			高商畢	任職三信				
協理	張麗玲	107.09.27	4,300.00	0.0261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顏俊成	101.05.02	5,591.09	0.0339	1,030.00	0.0062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經理	盧敏雄	101.05.02	31,709.31	0.1927			高商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潘仁卿	103.09.10	12,989.67	0.0789	11,300.00	0.0687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光弘	104.03.12	1,868.48	0.0113	3,700.00	0.022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鄭明樟	104.05.13	9,174.38	0.0557	12,660.88	0.0769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蘇健隆	104.08.17	10,803.86	0.0656	4,250.00	0.0258	三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尤政化	104.10.12	7,081.24	0.0430	2,650.00	0.0161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登勝	105.04.26	6,050.00	0.0367	50.00	0.0003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林建成	106.02.05	33,570.98	0.2041	20,270.00	0.123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高士傑	106.10.05	4,612.40	0.0280	5,409.00	0.0328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黃朝俊	106.10.05	6,686.63	0.0406	1,400.00	0.0085	三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靖崧	107.03.16	1,395.93	0.0084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105.04.26	14,042.40	0.0853	17,880.00	0.1087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李俊輝	104.07.07	5,282.64	0.0321	50.00	0.0003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104.11.02	6,344.36	0.0385	4,650.00	0.028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清雄	105.02.26	3,155.70	0.0191	3,320.56	0.0201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曾瓊珠	105.06.01	7,164.82	0.0435	10,250.00	0.0623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孫震球	105.08.11	9,173.49	0.0557	5,720.00	0.0347	五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鄭明正	105.11.16	4,684.72	0.0284	2,560.00	0.0155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素蓮	107.01.03	3,210.37	0.0195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宗亮	107.03.09	7,444.56	0.0452	6,028.90	0.0366	研究所碩士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佩玲	107.11.16	1,785.25	0.0108	760.00	0.0046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劉貞伶	107.11.22	2,199.72	0.0133	2,457.39	0.0149	大學畢	任職三信				

3.107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孟丹	7,419,363	3,317,644	1,650,000	12,387,007	6.53
理事	蘇順三					
理事	郭昭男					
理事	李吉和					
理事	陳俊雄					
理事	洪春松					
理事	林昶彤					
理事	林進榮					
理事	蘇玲慧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監事	侯福基					
監事	楊淑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孟丹	林孟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12 名	12 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二）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俊斌	4,032,396	1,744,328	0	5,776,724	3.04
副總經理	李明居					
副總經理	趙慧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2,000,000元	李明居、趙慧燕	李明居、趙慧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俊斌	林俊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名	3名

(四) 107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主席	林孟丹	+	8,000.00 股
理事	林昶彤	+	44,625.00 股
理事	蘇玲慧	+	5,247.88 股
副總經理	李明居	+	1,000.00 股
經理	盧敏雄	+	5,000.00 股
經理	林建成	+	5,700.00 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	2,500.00 股
權理經理	陳宗亮	+	560.00 股

註：無社股轉讓。

三、社股及股息

(一) 107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7 年年初股金總額：1,559,214,858.10 元。

107 年年底股金總額：1,644,695,490.10 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 (人)	67,760	363	68,123
持 有 股 數 (股)	16,363,054.901	83,900	16,446,954.901
持 股 比 例 (%)	99.49	0.51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項目		107 年	106 年
每股淨值 (註)	分配前(元)	241.84	238.33
	分配後(元)	239.45	236.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5,663,382.44	15,316,911.19
	每股盈餘(元)	12.12	8.16
每 股 股 息		2%	2%

註：以年底社股數為準。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股金

摘要	上年度數	本年入社	本年退社	本年度數
社員人數(人)	68,265	1,270	1,412	68,123
社員股數(股)	15,592,148.581	1,256,956.59	402,150.27	16,446,954.901
社員股金(元)	1,559,214,858.10	125,695,659.00	40,215,027.00	1,644,695,490.10

107 年度社員申請退社、部份退股

說明：申請退社社員楊林秀鶯等 757 名，金額 24,493,707 元，申請部份退股社員曾煥捷等 86 名，金額 25,597,715 元。

(六) 社員福利

社員子女獎學金 107 年度合計大專組張詠淞等 267 名，金額 400,500 元、高中組鄭雅蓉等 52 名，金額 52,000 元，總申請人數共 319 人，金額共計 452,500 元。

(七) 理事、監事酬勞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 (1) 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其理事、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 (2)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 (3) 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 (4)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2. 理事會通過 106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3,317,644 元正。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理事、監事酬勞金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3,317,644 元正，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 3,317,644 元正，差異金額為 0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07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9,197,757 仟元，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2,510 仟元，增加率 0.65%，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92.68%。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項目		107.12.31		106.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91,335	0.83	441,099	0.75	50,236	11.39	0.77
	活期存款	4,578,499	7.73	4,362,993	7.42	215,506	4.94	7.17
	活期儲蓄存款	16,808,499	28.40	17,151,882	29.16	(343,383)	-2.00	26.32
	員工儲蓄存款	215,293	0.36	256,093	0.44	(40,800)	-15.93	0.34
	小計	22,093,626	37.32	22,212,067	37.77	(118,441)	-0.53	34.59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6,616,549	11.18	7,674,752	13.05	(1,058,203)	-13.79	10.36
	定期儲蓄存款	30,487,582	51.50	28,928,428	49.19	1,559,154	5.39	47.73
	小計	37,104,131	62.68	36,603,180	62.23	500,951	1.37	58.09
總存款		59,197,757	100.00	58,815,247	100.00	382,510	0.65	92.68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46,497,078 仟元，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54,369 仟元，增加率 6.78%，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2.80%。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項目	107.12.31		106.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261,663	28.52	13,180,003	30.27	81,660	0.62	20.76
中期放款	4,872,416	10.48	5,246,651	12.05	(374,235)	-7.13	7.63
長期放款	28,362,999	61.00	25,116,055	57.68	3,246,944	12.93	44.41
合計	46,497,078	100.00	43,542,709	100.00	2,954,369	6.78	72.80

3. 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項目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106.12.31		200,925	186,863	14,062	
比較增減	金額	-13,730	-13,730	-	
	%	-6.83	-7.35	-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29	0.27	0.02	

4.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代理收發款		14,457,764	12,966,015	1,491,749	11.51	22.64
受託代收款		16,977,768	19,249,914	(2,272,146)	-11.80	26.58
匯出匯款		73,156,651	65,762,137	7,394,514	11.24	114.53
匯入匯款		44,602,027	44,193,563	408,464	0.92	69.83

5. 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票 券		1,384,108	938,264	445,844	47.52	2.17
公 債		-	-	-	-	-
國內外共同基金		-	-	-	-	-

6. 存放合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跨行清算基金		98,617	87,774	10,843	12.35	0.15
支票存款		970,068	855,670	114,398	13.37	1.52
活期存款		17	13	4	30.77	0.00
定期存款		5,199,000	6,097,000	(898,000)	-14.73	8.14
外匯存款		-	-	-	-	-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63,712	1,377,412	(13,700)	-0.99	2.14

(二) 108 年度經營計畫

項目	內容
1. 存款業務	(1)開發企業金融客戶，成為客戶資金調度主力銀行。 (2)持續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推展代收代付業務。 (3)規劃數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 e 化需求。
2. 放款業務	(1)兼顧風險控管下，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授信商品，提升放款成長動能。 (2)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靈活調整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 (3)加強貸放後管理，追蹤並掌握風險。
3. 財務指標	(1)穩健本社風險承擔能力，提高資本適足性。 (2)採取積極作為，強化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 (3)持續強化資本，做為拓展業務及因應環境變化之基礎。
4. 法令遵循	(1)建立差異化法遵風險管理機制。 (2)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 (3)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5. 風險管理	(1)強化流動性管理機制。 (2)建置總體壓力情境（如經濟成長率下滑、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風險影響數及因應措施。 (3)適時檢討並調整風險管理對應規範。
6. 內稽內控	(1)加強落實內部稽核三道防線。 (2)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內部控制。
7. 防制洗錢	(1)落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持續更新盡職審查資料。 (2)依風險基礎原則及兼顧客戶權益，妥適執行防制洗錢措施。 (3)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建置交易監控及查證資訊系統。
8. 推廣保險業務	(1)加強落實認識客戶(KYC)、認識商品(KYP)及說明義務，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2)持續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加深客戶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3)注重專業訓練與服務品質，落實客戶售後服務。
9. 投資	(1)執行安全穩健之投資策略，審慎運用資金。 (2)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配置。
10. 金融科技	(1)研發建置數位帳戶系統，提升跨行系統。 (2)開發線上金融服務、行動支付及消費扣款業務。 (3)強化資訊系統、安全控管及備援作業。
11. 自有資產	(1)持續積極處分本社承售擔保品。 (2)增進自有資產活化運用，提升收益。
12. 代理銷售基金	(1)提升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推出多元化商品。 (2)持續與基富通證券合作，推廣線上基金投資。 (3)加強落實瞭解客戶程序(KYC)、確認客戶風險屬性，及明確告知投資可能涉及之各項風險。
13. 合庫聯名卡	(1)加強推廣合作金庫銀行一卡通聯名卡。 (2)以該卡為推動行動支付。

(三) 市場分析

項目	內容
1. 業務經營地區	<p>(1)主計總處最新預估108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41%(較107年8月預測2.55%下修0.14%)，每人GDP 2萬5,148美元，CPI上漲0.96%。</p> <p>(2)高雄市總人口數截至107年11月為2,773,001人，人口數最多的區域，依序為三民二區、左營區、前鎮區、楠梓區、鳳山一區，此五個區人口數合計101萬人，占全高雄市人口數36.56%。</p> <p>(3)最新統計，106年高雄市家庭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1,186,204元，平均每戶每月收入為98,850元，較上年增加1.66%。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985,517元，較上年增加2.23%。</p> <p>106年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幅大於消費支出增幅，因此家庭平均每戶儲蓄189,892元，較上年增加6.73%，儲蓄率由上年之18.46%上升為19.27%，增加0.81%。</p> <p>(4)最新統計106年高雄市家庭住宅自有率為84.16%，較上年減少2.00%。家庭平均每戶居住建坪(含車位、走廊、陽台等)49.43坪(台灣地區平均為45.05坪)，較上年之48.75坪增加0.68坪。</p>
2. 市場供需	<p>(1)不動產買賣：107年全年高雄市房市買賣移轉棟數33,263棟，107年高雄市房屋買賣交易最多區域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37.5%。107年全年高雄市土地買賣50,269筆，較106年度51,107筆減少1.6%，土地買賣交易最熱絡區域依序為鳳山區、三民區、楠梓區，此三區合計占高雄市總筆數28%。</p> <p>(2)利率：107年度中央銀行維持利率不變。</p> <p>(3)資金運用：107年全年本社存款營運量564.7億、放款436億，存放比77.21%，活存比35.06%</p> <p>(4)高雄市地價：高雄市都市地區私有土地公告現值，107年每坪平均地價為68,940元，相較前一年度僅增加56元。</p>
3. 發展遠景	<p>(1)區域發展：隨著高雄鐵路地下化已完工、捷運系統紅線與橘線形成的軌道路網，並連結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系統，串連高鐵與鐵路地下化快捷站區，進一步提高軌道交通便利性。原有鐵道土地，市政府積極與鐵路局合作啟動綠園道規劃設計，將鐵道騰空土地，綠化成為景觀綠園道，朝向宜居高雄的城市願景邁進。</p> <p>另外，隨著新闢幹道陸續完工，可將軌道交通與快速路網串連高雄市各大生活圈，帶動軌道捷運化效應，加以連結百貨商圈、公園綠地，發展成為結合交通、住家、商業消費與休閒賞景的完整生活圈型態，可望逐漸翻轉高雄都市發展，有助於帶動高雄房市穩定回溫，這些利多因素將持續帶動高雄市繁榮發展。</p> <p>(2)房市展望：近年高雄市因為人口結構以及地方經濟不振等因素，107年下半年房市買氣持續下滑，待售物件減少，價格下修。107年11月新市長韓國瑜當選後，明顯提振</p>

	高雄房市信心，房價已開始喊漲。108年可望出現企業投資熱潮，預料高雄將出現購屋熱，低迷許久的店面與觀光市場，包括六合商圈、新堀江商圈與三多商圈，可望優先受惠復甦。
4. 本社整體展望	今年 108 年高雄市房地產市場在新市長的經濟政策推動下，可望從低迷轉為復甦，觀光商圈地區房價將上漲，選後熱情將持續帶動消費成長及經濟活動增溫；另外，企業投資可望受政策刺激而增長，並帶動相關服務人口移入，整體景氣復甦可期。本社將持續注重抵押貸款業務的質與量，嚴控風險，維持穩健經營策略。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項目	內容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p>(1)辦理多項優惠貸款專案 「安居樂業」指數型優惠房貸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公教人員優惠房貸」 「中鋼集團員工優惠房貸」 「三信家商學校教職員工輕鬆貸優惠房屋貸款」及「輕鬆貸消費性信用貸款專案」。</p> <p>(2)辦理履約保證業務。</p> <p>(3)辦理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三方合作推廣人身保險。</p> <p>(4)與保險經紀人及產險業三方合作推廣財產保險，包括個人傷害險、汽機車險、火險、旅平險、責任險、工程險、團體傷害險、健康險、水險、企業保險、水產險等。</p> <p>(5)開辦基富通證券代收開戶作業及帳戶扣款作業。</p> <p>(6)與合作金庫銀行共同發行一卡通聯名信用卡業務</p> <p>(7)開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p>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p>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p> <p>(1)基富通證券本社帳戶扣款業務。</p> <p>(2)本社自動化提款機 ATM，新增存款及補摺功能。</p> <p>(3)新增全國性繳稅業務。</p> <p>(4)本社新版網路銀行上線。</p> <p>(5)本社行動銀行手機 APP 上線(安卓及蘋果作業系統)。</p> <p>未來研究發展計畫：</p> <p>(1)研擬開發數位帳戶。</p> <p>(2)研擬行動支付業務。</p> <p>(3)研擬消費扣款業務。</p> <p>(4)研擬建置無卡提款業務。</p> <p>(5)研發線上開戶、銷戶系統及線上授信增貸、還款業務。</p> <p>(6)研擬「以房養老」貸款並結合信託業務系統。</p>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內容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存款、放款核心業務穩定增長。 (2) 存款業務: 提高活期性存款比重, 拉高存放利差。 (3) 放款業務: 注重授信業務的質與量, 加強貸放後管理, 嚴控風險。 (4) 文川分社新開業、鳳山區增設新分社據點。 (5) 遷移楠梓及一心分社至新據點、北高雄尋找新據點以利遷移前金分社。 (6) 深耕分社鄰近社區人脈網絡, 強化並提升客戶黏著度。 (7) 提升策略聯盟事業合作關係, 提供更多元化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升級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打造 e 化服務平台。 (2) 建置行動支付、消費扣款業務系統, 提供更便捷金融服務。 (3) 規劃「以房養老」貸款方案, 並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 (4) 強化顧客關係管理, 優化客戶服務與客戶體驗。 (5) 調整營業據點新佈局, 開發新業務區域。 (6)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 與在地社區共享繁榮。 (7) 打造人性化社區服務銀行。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333 人	352 人
平均年歲		43.42 歲	42.8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1.75 年	21.17 年
學歷分配	碩士	12 人	12 人
	大學	139 人	137 人
	專科	99 人	105 人
	高中(職)	83 人	98 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表

107年12月31日

	測 驗 項 目	107 年度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74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01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70
4	信託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52
5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顧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33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4
7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8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55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2
10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3
11	期貨信託業務員資格測驗	4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投資型保險概要乙科測驗	143
14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165
15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7
1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1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0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84
2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6
24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驗	2
25	金融數位力知識	3
26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
2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2
	合 計	192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本社創立於民國6年8月7日迄今102年，秉持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來關懷社員及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各時期主要措施如下：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40-50	41年捐助花蓮建築合作社災後建設資金。 46年開辦「三信平民醫院」。 47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 48年全體員工捐一日所得協助中部「八七水災」重建。 49年開辦「觀光存款」。
51-60	51年開辦「電視儲蓄存款」。 52年開辦「電冰箱貸款」。 58年巡迴車服務開始營業。 60年首次舉行敬老活動。
61-70	61年推行建教合作。 64年捐助慈善公益團體。 66年捐獻三信公園及賽洛瑪風災賑款。 70年設立清寒社員子女獎學金、調整員工薪資。
71-80	7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74年調整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成立職工退休金管委會。 76年捐贈學童交通背心、清潔隊夜光背心。 80年舉辦員工「地獄特訓」及「親善天使培訓團」。
81-90	8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 83年捐贈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愛心輪椅、嬰兒推車及三信愛心杖。 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 84年舉辦「顧客滿意、好運臨門」活動。 86年開辦「心路基金會」捐款人自動轉帳業務。 88年制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921大地震賑災。
91-100	93年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 96年捐贈消防局救護車及公益義賣。 榮獲行政院首屆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 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 97年首次參加心路健走(已連續11年)。 98年協助伊甸基金會零錢捐及永旺聯名信用卡捐款。 舉辦多場理財巡迴講座。 莫拉克風災捐款。 99年第五屆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以「推動基層金融理財業務交易平台，開創永續經營新契機」提案榮獲佳作獎。 啟動「關懷社區鄉親、全員菁英外務」活動迄今，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在搭起人與人間的情誼，這也是本社長期深耕的「人本精神」。舉辦理財、二代健保、不動產實價登錄、國勞保年金解析及食安健康等講座，由分社舉辦登山、捐血、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健走、淨山、社區清潔、賑災、里民同歡、習俗服務等活動。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0年推廣市民美學，三信家商廣告設計科美展於新興分社舉行展覽。
101-107	<p>101年95週年推廣節能減碳概念並提倡自行車運動，舉辦「高雄三信95歡喜騎鐵馬」活動。</p> <p>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劃，培養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增進金融知識，舉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理財小鄉親」徵文比賽，購買「青少年理財39講-讓孩子的理財智慧高飛」一書，供營業單位同仁閱覽。</p> <p>舉辦「高雄三信95壘球賽」。</p> <p>為提升本社各級主管人文素養，增進科技藝術的了解，感受千年前社會祥和氣氛，舉辦「清明上河圖」參觀活動。</p> <p>102年配合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計劃。</p> <p>於營業部成立「歷史文物館」，保存及延續信用合作(組合)金融文化。</p> <p>為推廣在地人文並融入社區文化，舉辦「最愛哈瑪星」攝影比賽，並於分社巡迴展覽。</p> <p>全社同仁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米開朗基羅》特展。</p> <p>103年適逢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百年誕辰，為傳承其為高雄打拼奉獻精神，特舉辦「林瓊瑤百年誕辰紀念展」。</p> <p>高雄氣爆捐款。</p> <p>舉辦「港灣風情」攝影比賽，宣傳高雄港灣美景，融入社區文化。</p> <p>舉辦「金融挺文創」千人健走，並舉辦高雄歷史建築及藝術之旅。</p> <p>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如繁星擁抱慢飛活動。</p> <p>104年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高雄大學健走活動。</p> <p>捐款參加「華山基金會」愛老人端午動起來活動。</p> <p>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圍爐活動。</p> <p>參與鹽埕國小「為愛動起來」公益勸募活動。</p> <p>105年配合政府推展金融資訊科技(FINTECH)，提升本社資訊科技服務品質，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小組。</p> <p>捐款參加心路健走、伊甸愛心送年菜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p> <p>協辦南家扶高雄大學公益路跑活動。</p> <p>舉辦「高雄三信100歲生日快樂創意海報設計比賽」。</p> <p>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p> <p>106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田寮、大灣、右昌、福山、楠梓、永安及路竹等七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p> <p>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衛武營)、伊甸基金會愛心圍爐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p> <p>參與三信家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p> <p>慶祝「創業一百週年」捐贈高雄市消防局救護車及三信家商教育基金。</p> <p>參與「伊甸基金會」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搬遷活動。</p> <p>贊助並協辦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所舉辦的捐血活動。</p> <p>舉辦創業百年「看見高雄的美血觀音電影包場欣賞」</p> <p>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p> <p>舉辦「高雄三信聖誕節溫馨歡樂頌」送愛心到伊甸公益活動。</p>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7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中芸、苓雅、湖內、福山、永安、路竹及大灣等七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 贊助「創世基金會」紙尿片募集活動及捐贈「華山基金會」老人年菜愛心活動。 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世運主場館)、「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生活節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

照顧社員、回饋社會是企業打下永續經營及創造社員價值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本社世代傳承的理念、本社秉持百年來的三信文化精神、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信合社、高雄的唯一」，各項的努力已在每個角落開花結果，這也是身為金融人員應有的社會責任也是本社 102 年來一直在深耕的「人本精神」，讓每一位顧客與鄉親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成為每一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系統	RX6600 EVA4400	UNIX；ORACL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備份系統	DL380-G5 MSL2024 VLS6218	WIN2003； DATAPROTECTOR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系統	ML570	WIN 2000； INBK 跨行平台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銀行系統	IBM X3650 M4 IBM X3550 M4	網路銀行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BSF；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牆系統	DL360-G8	CHECK POINT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BIG-IP ASM	F5 ASM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光碟查詢系統	ML350	NT4.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語音系統	僑興伺服器	僑興語音系統； SCO UNIX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亂碼化系統	M3000	M300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端末平台系統	華碩伺服器 天馳精簡型電腦	WIN2000 WINXP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印鑑管理系統	IBM X3650M4 Genuine GP-888-12L	WIN2008 WIN7 開戶印鑑平台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摺機系統	IBM X3650 M5	補摺機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規劃更新語音系統及應用軟體，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140 萬元。
2. 規劃更新中心帳務交易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4,000 萬元。
3. 規劃行動支付之架構。
4. 其他有關業務發展計畫之配合事項。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之應變措施

(1) 資料之備份

包含作業系統程式、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等按規定之時程定備份，備份作業執行時均一式兩份，並作異地存放。

(2) 故障之應變

故障之種類分別為硬體故障、軟體故障及檔案故障，現有中心硬體設備每系統均有兩套以上之設備正常運轉、互相支援。故障對策中之最重要之事項乃是如何掌握故障發生的程度，由此再決定其修復方式。並不定時辦理演練工作俾能對於各種故障之排除以能達到迅速、正確而單純之方法以回復連線系統運轉。

2. 安全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特訂定安全政策與使用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 在安全政策方面涵蓋

資訊安全之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

系統安全

資料安全

網路安全

人員安全與管理

(2) 在使用者管理及電腦資源使用權限均予規範

(3) 在網路安全部份

本社與外界網際網路連接的網點，已加裝防火牆來控管所有的外界與本社內部網路資料與資源的存取。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應儘可能安裝在特定專用主機上，並以防火牆使之與本社內部網路區隔。以提高對公司內部網路安全性。保障公司內部機密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會輕易的暴露在對外開放資訊系統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每日確實監看網路訊息狀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周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且優於勞基法，並配合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新舊制皆依相關規範作業。

(三) 本社經高雄市勞工局推薦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是第一屆全國金融業唯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友善職場」事業單位。

(四)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5.2.15 日起	要保機構對存款人不能履行其支付義務，經自動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存款人，負賠償責任。	契約編號：存保第五〇〇一號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8 年度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內容	預算費用	備註
1	遷移或購置新營業廳舍(遷移:前金分社) (購置-前鎮分社、天祥分社)(主管機關核准新據點-鳳山區)	400,000	遷移或購置作業細則,先授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興建楠梓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27,000	
3	楠梓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6,000	
4	變更設計右昌分社新營業廳工程款	20,000	
5	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裝潢工程費用	8,000	
6	新、舊營業廳舍修繕及裝潢	10,000	
7	資訊設備	80,000	
8	購置公務車	2,000	
9	銷售本社承受擔保品居間仲介服務費	2,000	
10	節金、年終、考核、績效等	150,000	
	合 計	705,000	

二、107 年度執行情形

(一) 107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舍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璜、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新台幣 201,469 仟元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額
購置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	41,209
購置小港分社新營業廳舍	88,579
購置文川分社新營業廳舍	68,216
購買存摺印表機(PR9)50 台	3,150
更換總社 4 樓冷氣設備工程	315
合 計	201,469

(二) 107 年度本社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新台幣 10,279 仟元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項目	金額
不斷電系統之電池	99
存摺傳票印錄機	4,125
網路銀行之電腦設備	2,838
兆豐證券自動補摺機	198
自動補摺機 11 台	2,006
自動補摺機 4 台	710
一心分社自動補摺機	180
3C 產品液晶投影機	123
合 計	10,27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1,247	10,528,940	11,077,778	9,160,91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32,397	2,320,857	2,182,931	1,831,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66,488	442,074	363,267	332,2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4,108	938,264	535,682	1,188,879
應收款項-淨額		51,597	47,543	44,566	46,0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977,583	43,056,570	40,749,133	39,894,1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300	300	3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7,451	1,339,217	1,218,464	1,396,9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407	186,591	186,776	16,384
無形資產-淨額		6,732	5,750	6,506	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9,657	119,172	117,382	116,915
其他資產-淨額		15,537	19,703	38,591	44,609
資產總額		63,873,266	63,219,043	60,735,438	58,248,6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2	-	-	-
應付款項		173,178	165,615	154,818	161,5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22	9,807	5,619	10,552
存款及匯款		59,197,757	58,815,247	56,510,689	54,163,339
負債準備		325,509	337,147	350,065	37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51	136,739	136,809	136,949
其他負債		37,735	38,409	43,033	40,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895,724	59,502,964	57,201,033	54,886,539
	分配後	59,896,071	59,503,138	57,201,175	54,886,869
股金		1,644,695	1,559,215	1,529,189	1,439,919
資本公積		407,914	403,963	403,561	400,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1,578	1,497,690	1,425,251	1,376,229
	分配後	1,592,326	1,462,626	1,392,716	1,341,517
其他權益		293,355	255,211	176,404	145,3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7,542	3,716,079	3,534,405	3,362,152
	分配後	3,938,290	3,681,015	3,501,870	3,327,440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307,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5,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4,201
應收款項		46,471
貼現及放款		37,440,1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
固定資產		1,353,684
其他資產		2,150,064
應付款項		167,739
存款及匯款		49,710,0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其他負債		2,358,768
資本		1,388,686
資本公積		592,6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3,709
	分配後	1,143,298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76,072
資產總額		55,677,6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36,533
	分配後	52,236,714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41,115
	分配後	3,410,38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利息收入		1,036,566	1,014,716	1,009,736	1,070,454
減：利息費用		398,494	407,075	454,800	478,825
利息淨收益		638,072	607,641	554,936	591,6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465	130,726	115,932	130,575
淨收益		741,537	738,367	670,868	722,20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000	60,000	18,800	46,500
營業費用		496,525	536,547	531,707	536,5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0,012	141,820	120,361	139,1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42)	(16,895)	(15,456)	30,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770	124,925	104,905	169,7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770	124,925	104,905	169,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83	58,856	12,430	(45,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653	183,781	117,335	123,750
每股盈餘(元)		12.12	8.16	7.25	12.18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利息收入		1,126,588
減：利息費用		426,713
利息淨收益		699,875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466,657
淨收益		1,166,532
放款呆帳費用		234,773
營業費用		606,73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83
本期損益		309,343
每股盈餘(元)		23.10

本社委託冠恆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辦理本社查核簽證，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8.55	74.03	72.98	74.53	
	逾放比率	0.10	0.14	0.02	0.05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1	0.72	0.84	0.9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2.06	2.13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9	1.13	1.2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227	2,098	1,833	1,88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570	355	287	4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20	0.18	0.30
權益報酬率		4.93	3.45	3.04	5.16	
純益率		25.59	16.92	15.64	14.20	
每股盈餘(元)		12.12	8.16	7.25	12.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7	94.12	94.18	94.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3.34	41.06	39.76	42.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3	4.09	4.27	8.53	
	獲利成長率	41.03	17.83	-13.52	-6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1	-0.60	3.16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42	1119.83	1560.90	917.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56.71	282.82	-23465.79	-2804.97	
流動準備比率		20.75	25.88	27.45	25.7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42,671	953,461	946,567	970,6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03	2.19	2.20	2.40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82
	逾放比率		0.07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0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7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03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8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8
	社員權益報酬率		9.48
	純益率		26.52
	每股盈餘(元)		23.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39.3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60
	獲利成長率		124.90
現金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2
流動準備比率			24.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875,3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31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2)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社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4)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5)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股息)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631,207	1,556,938	1,500,311	1,414,013	1,363,61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7,914	403,962	403,560	400,614	190,597
		法定盈餘公積	1,388,960	1,322,607	1,268,821	1,143,298	1,074,366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70,109	70,109	-
		累積盈虧	189,770	124,925	104,905	169,700	309,339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17,261)	(19,951)	(18,584)	(6,878)	(110,925)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3,670,699	3,458,590	3,329,122	3,190,856	2,826,987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402,054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之 45%	132,010	114,845	79,382	65,425	84,14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63,769	535,491	498,668	291,879	284,658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695,779	650,336	578,050	357,304	770,860	
	自有資本合計	4,366,478	4,108,926	3,907,172	3,548,160	3,597,847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9,844,694	38,682,887	36,920,500	35,437,938	32,949,973	
	作業風險	1,080,375	1,068,363	1,209,350	1,229,563	1,250,588	
	市場風險	6,238	9,600	10,825	17,800	20,2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931,307	39,760,850	38,140,675	36,685,301	34,220,761	
資本適足率	10.67	10.33	10.24	9.67	10.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7	8.70	8.73	8.70	8.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	1.64	1.52	0.97	2.25		
槓桿比率	5.75	5.56	5.58	5.70	5.2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0	5.85	5.79	5.77	6.1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56	2.46	2.51	2.47	2.49		

註1：本比率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七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八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簽章）

監事 侯福基



（簽章）

監事 楊淑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理事會或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1,247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72	-	\$ -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32,397	4	應付款項	173,178	-	165,615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4,10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22	-	9,80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1,597	-	存款及匯款	59,197,757	93	58,815,247	9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977,583	72	負債準備	325,509	1	337,147	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66,48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51	-	136,739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其他負債	37,735	-	38,409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4,200,000	7	負債總計	59,895,724	94	59,502,964	9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7,451	2	股金	1,644,695	3	1,559,215	3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407	-	資本公積	407,914	1	403,96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732	-	保留盈餘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657	-	法定盈餘公積	1,388,960	2	1,322,607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5,537	-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	70,109	-	
				累積盈餘	172,509	-	104,974	-	
				其他權益	293,355	-	255,211	-	
19999	資產總計	\$63,873,266	100	權益總計	3,977,542	6	3,716,079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873,266	100	\$63,219,04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	\$ 1,036,566	140	\$ 1,014,716	137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398,494)	(54)	(407,075)	(55)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638,072	86	607,641	82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72,267	10	96,784	13	(25)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	23,718	3	19,391	3	22
49600	兌換(損)益		686	-	(267)	-	(357)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	4,836	1	6,932	1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	(17,900)	(2)	(100)
490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1,958	-	25,786	3	(92)
	淨收益		741,537	100	738,367	100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	(45,000)	(6)	(60,000)	(8)	(2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352,138)	(48)	(392,320)	(53)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	(17,116)	(2)	(15,011)	(2)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271)	(17)	(129,216)	(18)	(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012	27	141,820	19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0,242)	(1)	(16,895)	(2)	(39)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六	189,770	26	124,925	17	52
	其他綜合損益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38,144	5	78,807	11	(52)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17,261)	(2)	(19,951)	(3)	(1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0,883	3	58,856	8	(6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10,653	29	\$ 183,781	25	15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 12.12		\$ 8.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9,189	403,561	\$ 1,268,821	\$ 70,109	\$ 86,321	\$ 176,404	\$ 3,534,405	
106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30,026	-	-	-	-	-	30,026	
資本公積變動	-	402	-	-	-	-	402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86	-	(53,786)	-	-	
社股股息	-	-	-	-	(29,704)	-	(29,704)	
公益金	-	-	-	-	(142)	-	(142)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2,689)	-	(2,689)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925	-	124,92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51)	-	(19,95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974	-	104,97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9,215	403,963	1,322,607	70,109	104,974	255,211	3,716,079	
107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85,480	-	-	-	-	-	85,480	
資本公積變動	-	394	-	-	-	-	394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收入公積金	-	3,557	-	-	(3,55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6,353	-	(66,353)	-	-	
社股股息	-	-	-	-	(31,572)	-	(31,572)	
公益金	-	-	-	-	(174)	-	(174)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3,318)	-	(3,318)	
107 年度淨利	-	-	-	-	189,770	-	189,77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1)	-	(17,26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509	-	172,50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4,695	407,914	\$ 1,388,960	\$ 70,109	\$ 172,509	\$ 293,355	\$ 3,977,542	



負責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0,012	\$ 141,8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000	60,000
折舊費用	14,818	13,289
攤銷費用	2,298	1,722
利息收入	(1,036,566)	(1,014,716)
利息費用	398,494	407,075
處分投資(利益)	(3,74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36)	(6,93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70)	(3,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3,701	(67,4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45,844)	(402,582)
應收款項減少	1,588	2,8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68,245)	(2,370,170)
其他資產減少	4,166	9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872	-
應付款項增加	2,444	12,846
存款及匯款增加	382,510	2,304,5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8,899)	(32,869)
其他負債(減少)	(848)	(4,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21,350)	(939,971)
收取之利息	1,033,156	1,011,622
支付之利息	(392,981)	(408,722)
支付之所得稅	(19,600)	(14,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0,775)	(351,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7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5,068)	(134,823)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
處分承受擔保品	6,106	10,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267)	(12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社員入退社股金增加	85,480	30,026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4,890)	(32,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90	(2,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42,452)	(478,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2,384	11,950,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9,932	\$ 11,472,384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內容：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61,247	\$ 10,528,9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1,068,685	943,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29,932	\$ 11,472,38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設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本社設有 20 個營業單位，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社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同時採用逐號公報認可制度編製財務報告。本社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示」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適用對本社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本社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2)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16 時，本社將依 IFRS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目前已依 IAS17 及 IFRIC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目前 IAS17 及 IFRIC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16。

於適用 IFRS16 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IFRS16 生效時，本社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7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本社將持續評估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社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六說明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本社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分類為：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工具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異，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E. 催收款項

根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社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社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

當本社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理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

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提供商品或勞務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及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

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社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社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中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

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貼現放款與應收款減損之估計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

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放款與應收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63,210	\$506,917
存放銀行同業	6,898,037	10,022,023
合計	\$7,461,247	\$10,528,940

現金流量表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1,247	\$10,528,9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8,685	943,444
合計	\$8,529,932	\$11,472,384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970,068	\$855,67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63,712	1,377,412
跨行清算基金	98,617	87,775
合計	\$2,432,397	\$2,320,857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債及公司債	\$55,000	\$116,300
定期存單	—	4,001
商業本票	1,329,108	817,963
合計	\$1,384,108	\$938,264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民國108年1月15日前及民國107年1月19日前分別以1,384,453仟元及938,658仟元賣回。

(四)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48	\$173
應收利息	49,946	46,536
應收收益	281	296
其他應收款	1,222	538
小計	51,597	47,543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51,597	\$47,543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261,662	\$13,180,004
中期放款	4,872,416	5,246,651
長期放款	28,362,999	25,116,055
催收款項	44,275	49,351
小計	46,541,352	43,592,061
減：備抵呆帳	(563,769)	(535,491)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45,977,583	\$43,056,570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4,299 仟元及 49,384 仟元。

2. 本社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42,944	273,097
		無擔保		3,107	9,86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4,760,740	—
			無擔保	483,837	—
		消金	擔保	40,324,454	236,440
			無擔保	726,270	44,372
合計				\$46,541,352	\$563,769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63,709	287,596
		無擔保		2,667	7,482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4,211,204	—

客觀證據者	消金	無擔保	285,301	—
		擔保	37,979,219	199,041
		無擔保	849,961	41,372
		合計	\$43,592,061	\$535,49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93	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9,946	—
		訴訟費用	1,222	—
		其他	360	—
合計			\$51,621	\$24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128	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6,536	—
		訴訟費用	537	—
		其他	375	—
合計			\$47,576	\$33

註：應收款總額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其他催收款項。

3.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7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535,524	\$—	\$535,52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000	—	45,0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5,598	—	15,598
沖銷放款	(32,329)	—	(32,329)
期末餘額	\$563,793	\$—	\$563,793
	106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498,780	\$—	\$498,78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000	—	60,0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0,609	—	10,609
轉列呆帳	(32)	—	(32)
沖銷放款	(33,833)	—	(33,833)
期末餘額	\$535,524	\$—	\$535,524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合作金庫 金融控股(股)公司	\$173,133	\$186,863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355	255,211
合計	\$466,488	\$442,074
持有股數(仟股)	26,430	26,631

1. 本社民國107及106年度因上述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973仟元及19,391仟元。
2. 本社民國107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00仟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3,745仟元。
3. 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0

本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項目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3	13.18%	\$13,260	\$13,260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5	22.15%	484	48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9	0.01%	294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	0.04%	23	23
其他	—	—	1	1
合計			\$14,062	\$14,062

- (1)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本社民國107及106年度因上述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77仟元及2,668仟元。
- (3) 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其他催收款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4	\$33
減：備抵呆帳	(24)	(33)
淨額	\$—	\$—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151,831	\$242,257	\$114,340	\$11,905	\$25,597	\$660	\$28,082	\$1,574,672
本期增加		116,223	69,481	3,150	—	315	10,954	14,945	215,068
本期減少		—	—	(10,156)	—	(123)	—	—	(10,279)
重分類		9,225	3,075	—	—	—	(2,200)	(12,300)	(2,200)
期末餘額		1,277,279	314,813	107,334	11,905	25,789	9,414	30,727	1,777,26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21,151	89,886	3,228	21,190	—	—	235,455
本期增添		—	4,826	7,178	1,865	765	—	—	14,634
本期處分		—	—	(10,156)	—	(123)	—	—	(10,279)
減損		—	—	—	—	—	—	—	—
期末餘額		—	125,977	86,908	5,093	21,832	—	—	239,810
期末淨額		\$1,277,279	\$188,836	\$20,426	\$6,812	\$3,957	\$9,414	\$30,727	\$1,537,451
		106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068,089	\$229,173	\$109,759	\$10,125	\$25,287	\$900	\$532	\$1,443,865
本期增加		30	136	117	4,830	310	5,190	124,210	134,823
本期減少		—	—	—	(3,050)	—	—	—	(3,050)
重分類		83,712	12,948	4,464	—	—	(5,430)	(96,660)	(966)
期末餘額		1,151,831	242,257	114,340	11,905	25,597	660	28,082	1,574,67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17,436	82,466	5,108	20,391	—	—	225,401
本期增添		—	3,715	7,420	1,170	799	—	—	13,104
本期處分		—	—	—	(3,050)	—	—	—	(3,050)
減損		—	—	—	—	—	—	—	—
期末餘額		—	121,151	89,886	3,228	21,190	—	—	235,455
期末淨額		\$1,151,831	\$121,106	\$24,454	\$8,677	\$4,407	\$660	\$28,082	\$1,339,217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2.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至55年
機械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	1,001
本期增加	—	184	184
本期減少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5	1,18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7,243	\$9,164	\$186,407
106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6	816
本期增加	—	185	185
本期減少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1	1,00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7,243	\$9,348	\$186,591

1.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
2.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由本社不動產估價人員依市場資料比較法評估時價為 395,610 仟元。
3.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主要建材性質以 55 年計提折舊。
4.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536	\$4,532
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成本	(184)	(185)
合計	\$4,352	\$4,347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5,750	\$6,506
本期增加	1,080	—
重分類	2,200	966
本期攤銷	(2,298)	(1,722)
期末餘額	\$6,732	\$5,750

本社之電腦軟體設備係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基礎按3至6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4,828	\$4,791
用品盤存	3,423	3,575
預付保險費	367	406
預付勞務費	30	30
其他預付款	94	90
小計	8,742	8,892
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	259,448	264,284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9,448)	(264,284)
小計	—	—
3.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795	11,1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	(300)
小計	6,795	10,811
合計	\$15,537	\$19,703

1. 本社民國107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6,106仟元扣除取得成本4,836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1,270仟元。
2. 本社民國106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10,490仟元扣除取得成本6,93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558仟元。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3,872	\$—

(十四)應付款項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42,803	\$37,290
應付獎金	33,974	32,845
應付股金	18,397	18,804
其他	78,004	76,676
合計	\$173,178	\$165,615

(十五)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403,002	\$403,097
本社支票	88,333	38,002
活期存款	4,578,499	4,362,993
定期存款	6,616,549	7,674,752
儲蓄存款	47,511,374	46,336,403
合計	\$59,197,757	\$58,815,247

(十六)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25,509	\$337,147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 15 年另行加給一個基數，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41,387	\$551,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878)	(214,192)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325,509	337,14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325,509	\$337,14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1,339	\$538,817
當期服務成本	12,299	10,868
利息成本	6,555	6,489
精算損益	22,957	19,498
支付之福利	(51,763)	(24,3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1,387	\$551,339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4,192	\$188,7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53	2,426
精算損益	5,696	(453)

雇主之提撥金	45,100	47,800
支付之福利	(51,763)	(24,3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5,878	\$214,192

5. 認列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299	\$10,868
利息成本	6,555	6,4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53)	(2,426)
本期退休金成本	\$16,201	\$14,931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61	\$19,951

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625%	1.625%

8.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折現率增加 0.25%	(9,782)	(13,259)
折現率減少 0.25%	10,066	13,568
未來薪資增加 0.25%	10,004	13,502
未來薪資減少 0.25%	(9,770)	(13,24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有其限制。

9. 本社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1,387	\$551,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878)	(214,192)
計畫短絀	\$325,509	\$337,14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2,957	\$19,49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5,696)	\$453

(十七)其他負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6,923	\$7,000
存入保證金	3,776	1,887
代收款項	1,568	1,680
其他	25,468	27,842
合計	\$37,735	\$38,409

(十八) 權益

1. 股金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 1,644,695 仟元及 1,559,215 仟元。

2. 資本公積

本社資本公積餘額包括未分配盈餘轉入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溢價收入、及逾五年未領之應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等，其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406,042	\$402,484
其他資本公積	1,872	1,479
合計	\$407,914	\$403,963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70,109 仟元。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以年利百分之十為限，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3) 扣除以上二項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之公益金。
- (4) 提列理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5) 提列社員交易分配金。

5.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55,211	\$176,404
本期評價調整	38,144	78,807
期末餘額	\$293,355	\$255,211

(十九) 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884,365	\$854,33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31,248	146,798
投資有價證券	1,810	1,404
其他	19,143	12,175
小計	1,036,566	1,014,71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398,494	407,075
利息淨收益	\$638,072	\$607,641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	\$73,385	\$98,348
其他	1,576	1,073
小計	\$74,961	\$99,421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	\$2,075	\$2,083
其他	619	554
小計	\$2,694	\$2,637
手續費淨收益	\$72,267	\$96,784

(二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19,973	\$19,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3,745	—
合計	\$23,718	\$19,391

(二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6,307	\$5,97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1,270	3,5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77	2,668
其他淨(損)益	(8,096)	13,590
合計	\$1,958	\$25,786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193,465	\$200,162
勞健保費用	23,686	24,429
退職後福利	22,126	21,0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61	146,644
合計	\$352,138	\$392,320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 333 及 352 人。

(二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4,634	\$13,10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4	1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98	1,722
合計	\$17,116	\$15,011

(二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615	\$18,398
其他	—	35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79	(1,86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	(20,75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242	\$16,89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011	\$141,82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40,002	\$24,109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19	89
免稅所得	(5,409)	(4,269)
遞延所得稅	(20,373)	(1,8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97)	(1,531)
其他	—	3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242	\$16,895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0,822	\$9,80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57,315	\$7,787	\$—	\$65,10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4,928	6,961	—	51,889
呆帳損失之估列	16,852	2,724	—	19,576
未實現兌換虧損	77	13	—	90
其他	—	3,000	—	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9,172	\$20,485	\$—	\$139,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	112	—	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739	\$112	\$—	\$136,851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59,511	\$(2,196)	\$—	\$57,315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3,064	1,864	—	44,928
呆帳損失之估列	14,596	2,256	—	16,852
未實現兌換虧損	211	(134)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382	\$1,790	\$—	\$119,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	(70)	—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809	\$(70)	\$—	\$136,739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172,509	104,974
合計	\$172,509	\$104,974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依民國 107 年度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社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盈餘	\$12.12	\$8.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社業主之淨利	\$189,770	\$124,925
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447	15,59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5,663	15,317

(二十七)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1,247	\$7,461,247	\$10,528,940	\$10,528,9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32,397	2,432,397	2,320,857	2,320,8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4,108	1,384,108	938,264	938,264
應收款項淨額	51,597	51,597	47,543	47,54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977,583	45,977,583	43,056,570	43,056,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66,488	466,488	442,074	442,074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300	300
其他金融資產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2	3,872	—	—
存款及匯款	59,197,757	59,197,757	58,815,247	58,815,247
應付款項	173,178	173,178	165,615	165,615

本社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及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其他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為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社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社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107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98.19%。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減損金額(D)		淨額(A)+(B)+(C)-(D)
		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50,558	\$ 1,063	\$ -	\$ 51,621	\$ -	\$ 24	\$ 51,597
貼現及放款	46,340,993	200,359	-	46,541,352	82,740	481,029	45,977,583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46,422	\$ 1,154	\$ -	\$ 47,576	\$ -	\$ 33	\$ 47,543
貼現及放款	43,369,903	222,158	-	43,592,061	88,062	447,429	43,056,570

借款人因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應收款項—其他	\$ 571	\$ 492
貼現及放款	156,084	44,275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應收款項—其他	\$ 635	\$ 519
貼現及放款	161,011	61,147

(2) 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含受限制資產)	\$3,264,693	\$5,870,861	\$502,589	\$4,008,736	\$440,528	\$14,087,4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4,108	-	-	-	-	1,384,108
放款(不含催收款)	2,211,759	3,224,116	4,403,115	9,776,241	26,881,847	46,497,078
合計	<u>\$6,860,560</u>	<u>\$9,094,977</u>	<u>\$4,905,704</u>	<u>\$13,784,977</u>	<u>\$27,322,375</u>	<u>\$61,968,593</u>
負債						
定期存款	<u>\$4,116,118</u>	<u>\$7,490,985</u>	<u>\$8,794,245</u>	<u>\$15,572,432</u>	<u>\$1,130,351</u>	<u>\$37,104,131</u>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含受限制資產)	\$3,792,653	\$3,236,089	\$905,282	\$4,462,519	\$443,655	\$12,840,198
放款(不含催收款)	360,717	702,695	1,149,167	12,817,340	28,512,791	43,542,710
合計	<u>\$4,153,370</u>	<u>\$3,938,784</u>	<u>\$2,054,449</u>	<u>\$17,279,859</u>	<u>\$28,956,446</u>	<u>\$56,382,908</u>
負債						
定期存款	<u>\$4,318,032</u>	<u>\$7,788,078</u>	<u>\$7,434,994</u>	<u>\$15,621,206</u>	<u>\$1,440,871</u>	<u>\$36,603,181</u>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社實務營

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息資產：				
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	\$14,025,951	0.89%	\$16,310,046	0.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2,058	0.58%	206,410	0.68%
貼現及放款	43,603,570	2.03%	41,446,655	2.06%
付息負債：				
存款及匯款	56,117,067	0.71%	56,086,061	0.72%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應按會計項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64,979	9,095,175	4,905,896	13,784,977	27,847,308	62,798,3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62,867	9,679,590	8,799,900	15,577,712	19,124,361	59,244,4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2,112	(584,415)	(3,894,004)	(1,792,735)	8,722,947	3,553,905
淨值						3,977,5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35%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27,972	7,538,783	2,054,645	17,879,859	29,450,476	62,351,7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53,603	8,889,265	8,770,333	16,594,341	18,944,996	58,852,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5,631)	(1,350,482)	(6,715,688)	1,285,518	10,505,480	3,499,197
淨值						3,716,0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16%

註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6,488	\$466,488	\$-	\$-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2,074	\$442,074	\$-	\$-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調整)。本社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社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社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本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等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三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社與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暨本社理、監事或總經理與他社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942,671	2.03%	\$953,461	2.19%
存款	\$807,088	1.36%	\$1,012,432	1.72%

1. 放款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79	35,382	29,939	29,939	—	—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215	574,596	574,596	574,59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15	338,171	338,136	338,136	—	不動產	無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94	37,861	37,236	37,236	—	—	無
自用住宅抵 押放款	225	592,367	566,878	566,87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25	350,091	349,347	349,347	—	不動產	無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提供下列定存單於銀行及法院作為擔保設質各項代收事業、資金調度、信合社緊急支援資金及假扣押擔保用途。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銀行	\$4,200,000	\$4,200,000
質押定存-法院	—	300
合計	\$4,200,000	\$4,200,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社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	\$1,292,275	\$1,489,418
保證款項	488,039	164,500
合計	\$1,780,314	\$1,653,918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分別為 1,384,453 仟元及 938,658 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因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7,446	\$5,5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97	7,037
合計	\$15,343	\$12,6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5,244,579	—	\$ 563,769	1,240.28%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	15,571,668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44,443	24,882,756	0.10%	—	—
		無擔保	1,012	842,349	—	—	—
放款業務合計		\$ 45,455	\$ 46,541,352	0.10%	\$ 563,769	1,240.28%	
年月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4,502,382	—	\$ 535,491	875.74%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29,691	13,151,484	0.07%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31,413	25,096,376	0.07%	—	—
		無擔保	43	841,819	—	—	—
放款業務合計		\$ 61,147	\$ 43,592,061	0.14%	\$ 535,491	875.7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649	\$2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444	48
合計	\$2,093	\$6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708	\$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2,079	67
合計	\$2,787	\$95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42,671	2.03%	\$953,461	2.19%
股票質押授信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準社員	5,244,579	11.27%	4,502,382	10.33%
社員	40,173,208	86.32%	37,996,098	87.16%
非社員	1,123,566	2.41%	1,093,580	2.51%

註 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註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註 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4：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 5：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6：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獲利能力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註 1)	稅前 (註 4)	0.31%	0.23%
	稅後 (註 4)	0.30%	0.20%
淨值報酬率 (註 2)	稅前 (註 4)	5.20%	3.91%
	稅後 (註 4)	4.93%	3.45%
純益率 (註 3)		16.70%	11.02%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64,530,626	\$7,165,289	\$9,095,235	\$4,905,954	\$13,784,977	\$29,579,17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2,384,114	6,958,014	10,975,356	10,654,856	19,285,861	24,510,027
期距缺口	\$(7,853,488)	\$207,275	\$(1,880,121)	\$(5,748,902)	\$(5,500,884)	\$5,069,14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63,707,871	\$5,428,298	\$7,538,843	\$2,054,735	\$17,880,039	\$30,805,95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63,125,225	5,970,056	8,890,483	8,770,557	16,594,761	22,899,368
期距缺口	\$582,646	\$(541,758)	\$(1,351,640)	\$(6,715,822)	\$1,285,278	\$7,906,58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六)資本適足性

本社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範圍，有效計提資本，並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並依據業

務計畫及資本適足率目標進行資本管理，讓資本配置更有效率。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股金	1,631,207	1,556,9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039,492	1,901,652
	第二類資本	695,779	650,336
	自有資本合計	4,366,478	4,108,926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39,844,694	38,682,887
	作業風險	1,080,375	1,068,363
	市場風險	6,238	9,6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931,307	39,760,850
資本適足率		10.67%	10.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7%	8.7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0%	1.64%
槓桿比率		5.75%	5.56%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0%	5.85%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56%	2.4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社員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 3：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社 107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潢、整修老舊營業廳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額
購置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	\$ 41,209
購置小港分社新營業廳舍	88,579
購置文川分社新營業廳舍	68,216
購買存摺補印表機 50 台	3,150
更換總社四樓冷氣設備工程	315
合計	\$ 201,469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5)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21%	466,488	19,973	26,4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業	13.18%	13,260	2,408	1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高雄市	金融業	22.15%	484	48	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04%	23	3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台中市	精密高速車床等製造與銷售	0.01%	294	18	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	—	製造業等	—	1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556,971
庫存外幣	EUR 16 仟元，匯率 35.05	6,239
	HKD 135 仟元，匯率 3.867	
	JPY 12,585 仟元，匯率 0.2756	
	USD 36 仟元，匯率 30.635	
	CNY 132 仟元，匯率 4.458	
存放銀行同業		6,898,037
合計		\$7,461,247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短期放款及透支		\$269,00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2,992,658
中期放款		571,301
中期擔保放款		4,301,115
長期放款		2,044
長期擔保放款		28,360,955
催收款項		44,275
小計		46,541,352
減：備抵呆帳		(563,769)
折溢價調整		—
淨額		\$45,977,583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		\$403,002
本社支票		88,333
活期存款		4,578,499
定期存款		6,616,549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6,808,499
	員工儲蓄存款	215,29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4,03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564,43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6,839,118
合計		<u>\$59,197,757</u>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擔保透支息	\$3
	短期放款息	6,956
	短期擔保放款	258,410
	中期放款息	9,826
	中期擔保放款	106,507
	長期放款息	87
	長期擔保放款	502,565
	信用卡循環息	1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息	131,248
	短期票券、債券息	1,810
	其他	19,143
	小計	1,036,566
利息費用		
	活期存款息	1,211
	定期存款息	54,963
	活期儲蓄存款息	15,22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息	14,85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76,99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34,42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823
	小計	398,494
合計		\$638,07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租金支出	\$8,731
	郵電費	6,753
	修繕費	10,498
	水電瓦斯費	7,431
	保險費	28,856
	稅捐	31,534
	其他	33,468
合計		\$127,2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本社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1,247	10,528,940	(3,067,693)	-29.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32,397	2,320,857	111,540	4.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84,108	938,264	445,844	47.52%
應收款項-淨額		51,597	47,543	4,054	8.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5,977,583	43,056,570	2,921,013	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66,488	442,074	24,414	5.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300	(300)	-100.00%
受限制資產		4,200,000	4,200,000	-	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2	14,062	-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37,451	1,339,217	198,234	14.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407	186,591	(184)	-0.10%
無形資產-淨額		6,732	5,750	982	1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9,657	119,172	20,485	17.19%
其他資產-淨額		15,537	19,703	(4,166)	-21.14%
資產總額		63,873,266	63,219,043	654,223	1.03%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72	-	3,872	100.00%
應付款項		173,178	165,615	7,563	4.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22	9,807	11,015	112.32%
存款及匯款		59,197,757	58,815,247	382,510	0.65%
負債準備		325,509	337,147	(11,638)	-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51	136,739	112	0.08%
其他負債		37,735	38,409	(674)	-1.75%
負債總額		59,895,724	59,502,964	388,888	0.65%
股金					
資本公積		407,914	403,963	3,951	0.98%
保留盈餘		1,631,578	1,497,690	133,888	8.94%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93,355	255,211	38,144	14.95%
社員權益總額		3,977,542	3,716,079	261,463	7.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承作部位。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係可轉讓定期存單到期還本所致。
-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係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
- (4)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稅前淨利及課稅所得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1,036,566	1,014,716	21,850	2.15%
減：利息費用	398,494	407,075	(8,581)	-2.11%
利息淨收益	638,072	607,641	30,431	5.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465	130,726	(27,261)	-20.85%
淨收益	741,537	738,367	3,170	0.4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5,000	60,000	(15,000)	-25.00%
營業費用	496,525	536,547	(40,022)	-7.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0,012	141,820	58,192	4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42)	(16,895)	6,653	-39.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770	124,925	64,845	51.91%
本期淨利(淨損)	189,770	124,925	64,845	5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83	58,856	(37,973)	-6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653	183,781	26,872	14.62%
每股盈餘(元)	12.12	8.16	3.96	48.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係放款規模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係課稅所得計入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投資合庫金控股價評價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4.71	-0.60	-4.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42	1119.83	-882.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56.71	282.82	1173.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主要為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出，放款增加大於存款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8,529,932	-325,868	-74,262	8,129,802	無	無	無

本社預估未來一年擬訂存放目標之策略下，增加存款及收取利息而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購置房地、設備所需之投入，尚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置陽明分社	自有資金	107.02.01	41,000	41,000	
購置小港分社	自有資金	107.03.01	88,000	88,000	
購置文川分社	自有資金	107.09.11	67,772	67,772	
興建楠梓分社新營業廳舍	自有資金	107.10.31	30,000		30,000

說明：購置分社營業場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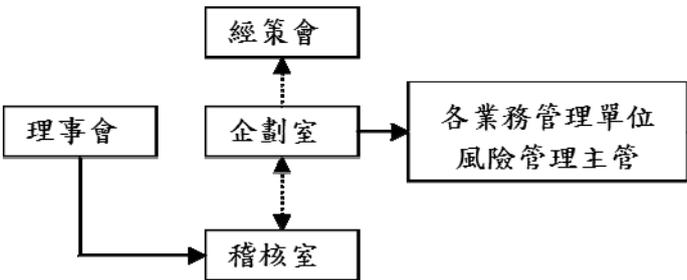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二、大額授信管理 三、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四、交易對手管理 五、授信覆審管理 六、授信品質管理 七、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八、授信組合管理 九、損益變動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p>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Planning[企劃室] Board --- Audit[稽核室] Planning --- Executive[經策會] Planning --- Audit Planning --- Risk[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Audit -.-> Planning </pre>

項目	內容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特點：</p> <p>(一)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企劃室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p> <p>(五)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銀行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p> <p>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p> <p>(一)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p>

項目	內容
	<p>(二)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p> <p>(三)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p> <p>(四)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p>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989,56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101,960	2,247,37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30,929,670	27,715,555
住宅用不動產	15,585,655	7,013,545
權益證券投資	319,205	929,491
其他資產	2,142,707	1,938,729
合計	63,068,757	39,844,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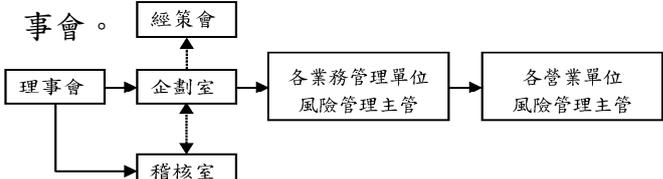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一致。</p> <p>一、損失事件管理</p> <p>二、內部控制管理</p> <p>三、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p> <p>(一)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企劃室。</p> <p>(二)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p> <p>(三)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部就班籌措資金。</p> <p>(四)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p> <p>四、法律風險</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二) 協調本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p> <p>(三) 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p>  <pre> graph TD Board[理事會] --> Planning[企劃室] Board --> Audit[稽核室] Planning <--> Strategy[經策會] Planning --> Busines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Business --> Unit[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項目	內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四)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外，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二、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三、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p> <p>四、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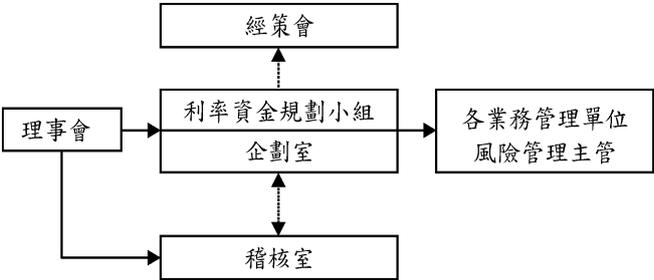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678,462	86,430
106年度	749,335	
107年度	732,956	
合計	2,160,753	

註1：以108年度編製107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5、106及107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二、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三、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四、評價方式管理 五、停損限額管理 六、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七、損益變動管理 八、流動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 IRP[利率資金規劃小組] IRP <--> PL[企劃室] PL <--> AU[稽核室] BOD[理事會] --> IRP BOD --> AU PL --> BM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pre>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項目	內容
	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之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p> <p>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499
合 計	499

4. 流動性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64,530,626	7,165,289	9,095,235	4,905,954	13,784,977	29,579,17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2,384,114	6,958,014	10,975,356	10,654,856	19,285,861	24,510,027
期距缺口	(7,853,488)	207,275	(1,880,121)	(5,748,902)	(5,500,884)	5,069,144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我國於108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該公報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等項目，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
2. 金管會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並配合修訂法規，規定整併之適用對象包括國內所有金控公司或銀行，另提供先參股合作(持股比率須超過10%)再於一定期限內(最長三年)完成整併。金管會推動之整併政策，係透過降低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門檻、提供先參股投資金融機構再洽談併購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作為誘因，觸發市場機制發酵，促進金融機構整併。本社將隨時掌握相關資訊，定期綜整檢討、分析、擬定因應措施，隨時思考整體經營策略。
3.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辦理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國內保證業務，增加以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價金履約保證業務，並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此有助於本社業務之擴展，並能減低在金融環境競爭日趨激烈下面臨之衝擊。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自金管會於104年同意國內銀行開辦數位存款帳戶後，目前已有23家銀行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線上開戶)，總帳戶數已達91萬7千餘戶(為106年的4.5倍)。而金管會於106年元月再開放數位外匯存款帳戶，107年8月再增加數位定期存款帳戶，並開放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2. 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金管會於107年4月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107年11月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明定金控、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業，得為純網銀之發起人。純網銀業務項目除可依銀行法之業務項目外，還包括金錢之信託、信用卡、電子

支付及外匯業務。

金融科技化趨勢益形加速，本社將完善數位金融有關客戶身分確認機制、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及備援作業，並研發及建置各項軟硬體資訊設備，以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長期以來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影響本社形象變化之情事。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6 年度金管會核准本社申請增設高雄市鳳山區及左營區各一處營業據點，左營區增設據點文川分社將於 108 年 3 月 6 日開業，預期可望增加本社客戶群，並帶動存、放款業務成長。

(六) 營業集中面臨之風險

本社營業區域主要以高雄地區為主，授信業務大多集中於高雄地區，因此授信風險無法透過不同區域來分散，易受單一區域房地產市場景氣變動所影響。因此，本社特別注重授信業務的品質，從徵、授信端到貸放後管理，均密切掌握違約風險；另外，為均衡授信業務集中區域之風險，近年來本社持續辦理國內基金商品代銷及合作推廣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等金融商品服務，提升手續費收入。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三年度本社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內部設置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緊急事故發生時，依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社員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交由本社妥善處理。 (二)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企劃室負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風險等各種風險之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現任理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委任合約時，有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理事依法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理事依法執行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現任監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監事均依法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監事會運作情形。 (三)直接與本社員工及社員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連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設置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放款審議委員會、承受抵押物處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員工互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有與客戶訂立相關申請書/約定書，以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一)有架設網站 www.kh3c.com.tw 及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以確保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二)有另以營業廳公告方式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下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下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內部管理重要資訊，每月是透過「經策會」、「主管會報」或「幹部會議」進行運作及傳達。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理事會開會 48 次 (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孟丹	48	100%	
理事	蘇順三	47	98%	
理事	郭昭男	37	77%	
理事	李吉和	39	81%	
理事	陳俊雄	48	100%	
理事	洪春松	47	98%	
理事	林昶彤	43	90%	
理事	林進榮	45	94%	
理事	蘇玲慧	42	88%	

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 (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2	100%	
監事	侯福基	11	92%	
監事	楊淑敏	12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一)本社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精神，善盡對政府、環境、社會、客戶及員工等守護責任，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社每年均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p> <p>(三)內部已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並訂有酬金制度及公平待客政策與策略，使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社致力於各項資源有效利用，並鼓勵員工響應環保，各項辦公室設備以節能省電為原則，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文件紙張再利用等措施。</p> <p>(二)本社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環保措施，建立優質安全之環境。</p> <p>(三)本社持續推動營業廳之照明、空調設備及紙張之節能減碳措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p> <p>✓</p> <p>✓</p> <p>✓</p>		<p>(一)本社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實施檢討。</p> <p>(二)本社有內部員工申訴反映管道，對於員工之申訴事件，召開人事評議小組開會討論並妥適處理。</p> <p>(三)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急救設施，且致力降低對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p> <p>(四)本社內部定期召開單位主管會議、單位幹部會議及單位全體員工會議，建立雙向之員工溝通制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各項營運事項及其變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社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開班輔導員工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期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發展。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六)本社訂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提供0800免付費24小時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以維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本社對於產品及行銷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透過內部採購小組及理監事會議討論評估，包含評估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本社長期以來持續舉辦社區金融、養生、保健等主題之免費講座，並參與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投入社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更積極捐款贊助並參與心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慈善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社網站[社區活動]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社自民國96年起積極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本社宣導講師走入校園及社區，透過播放短片、講師生動活潑的解說及互動問答的方式，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內容予以宣導，協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並幫助民眾面對金融相關問題時，能有正確的認知並做出正確的決策，宣導成效良好，獲得廣大熱烈迴響。本社於107年度持續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共進行4場社福基金會庇護單位、2場高中職、5場國軍單位、26場法務部矯正機關、26場國中學生來社參訪暨學習金融理財及防詐騙知識宣導，深獲來訪國中師生好評。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社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社一職以來皆以誠信為經營首要原則，並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而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理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外，本社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二)本社人事規章訂有經受有期徒刑或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者，不予雇用；本社員工準則另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設若有不誠信情事發生，一律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審議時並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另外，本社規定職員每年至少必須強制連續休假3天、幹部5天，以利進行內部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社各項業務均有訂定內部規範及內稽內控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辦理採購作業需進行多家廠商比價，防止利益輸送等不誠信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為了確保往來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社在採購比價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往來對象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佐證，另於往來契約中均訂有罰則條款，若往來對象有不實情事致本社遭受損害，需依法賠償。</p> <p>(二)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本社企劃室，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社長久以來皆以誠信、穩健為經營原則，全體職員及理、監事均奉行誠信經營理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社內部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案，需提報理事會核定。另外，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社有嚴謹之會計制度並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而本社建立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另外，本社稽核單位對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同時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防範舞弊並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每年度本社均舉辦「誠信經營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開戶及KYC認識客戶」、「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等各項課程，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若主管有違反法令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總社權責單位陳報。而行員若有違反管理規則之規定，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另外，本社「工作規則」對於員工有舉發舞弊或危害本社權益之情形而使本社免除或減輕損害者，可視情形提報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獎勵舉發者。而本社稽核人員若有發現重大舞弊或缺失，而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或者自行查核人員發現舞弊失職情事，可立即密報單位主管或陳報稽核室處理，如因此使本社免除或減少損失者，酌情獎勵有關人員，同時本社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本社於受理檢舉案件調查過程中得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權益，而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檢舉事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違反者將移送本社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三)本社由總管理處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採取措施保護檢舉人工作權，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社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社網站揭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推動成效。</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社將隨時參酌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修訂改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本社誠信經營成效。</p>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法人、團體客戶開戶，有未就團體法人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者。	一、分社已全面清查並完成對團體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一、107.10.08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雖已設計「KYC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供營業單位填製，惟其定義致客戶風險評估等級有欠合理性。	二、已檢討現行「KYC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並修改為以權數等級分類。	二、107.08.21已完成改善。
三、對經評估為高風險客戶，尚未對其資金往來採取較中、低風險等級客戶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者。	三、對高風險客戶交易之監控報表，已另行訂定篩選條件參數，並於107.06.11實施，經施行後為再強化本社高風險客戶交易監控，對本社高風險客戶監控報表所設定期日參數修改為更嚴謹之篩選條件，並於107.11.05實施。	三、107.11.05已完成改善。
四、對疑似洗錢交易有研判欠確實者。	四、研判紀錄已具體補充說明並留存相關交易佐證資料。	四、107.10.08已完成改善。

(三)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盧 敏 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